附件1

[2021年度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兑现指](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南

一、境外商标注册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一条第二点、《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二点）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成功取得境外商标注册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标准给予资助。同一商标在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商标注册文本，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译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字）或翻译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章；

5.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商标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6.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三点、《工作指南》第三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获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和工作经费支持。高新区、江东新区按县（区）标准执行。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园区资助申请表（附件3）；

2.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文件。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三、对获得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套奖励。（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四点、《工作指南》第四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应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地址必须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该配套奖励。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4）；

2.获奖相关文件；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银行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四、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后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五点、《工作指南》第五条）

（一）申报范围：对河源市行政区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通过贯标认证或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条件规定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按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单位资助申请表（附件5）；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申报单位的专利数量证明材料，包括有效专利清单(需提供每件有效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和申请年度的专利申请清单(需附每件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和申请

费缴纳凭证)；

5.申请完成首个认证周期后补助的需提交已经完成认证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6.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7.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五、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六点、《工作指南》第六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获得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按标准给予资助。同一年度获多级认定的，以单项最高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4）；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获得认定证明材料。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六、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资金扶持。（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九点、《工作指南》第八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新获得以“河源某某”“县区某某”命名的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资助申请表（附件6）；

2.公告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业务咨询：

地理标志商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丘燕利 3279100

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三条第十二点、《工作指南》第九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8日-2021年3月31日通过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发生的贷款且在申报资助前已履行了正常还贷，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条件规定的企业，对贷款利息、综合评估费用按标准予以资助，质押融资金额认定以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备案登记额为准。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申请表（附件7）；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风险准备金项目备案证明；

6.出质的专利、商标证书；银行贷款合同；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银行贷款凭证、计息单、还款凭证；

7.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评估公司资质、知识产权评估合同、评估费用票据、评估报告、评估公司评估价格公示证明材料；

8.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县区）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八、对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补贴。（依据：《政策措施》第四条第十六点、《工作指南》第十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涉外知识产权主动维权获得胜诉或和解的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按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8）；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5.所涉维权证书，维权费用相关凭证；

6.维权案件判（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

7.应诉举证、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8.非中文材料应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国（境）外形成或取得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丘燕利 3279100

九、对新获认定的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八点、《工作指南》第十一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获得认定的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按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4）；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单位法人证书；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获得认定证明材料。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十、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第十二条第一点）

（一）申报范围：对河源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在河源市设立代理分支机构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河源分支机构的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十一、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法人专利代理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第十二条第二点）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工作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

十二、对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第十二条第三点）

（一）申报范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河源设立的分支机构新招聘专利代理师按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资格材料。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罗敏 3279995